附件4

中职学校财务收支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评分细则

| **评分项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满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价格评审(满50分) | ① P：综合折扣得分；Pn：有效申请人报价综合折扣；Pa：基准价，所有合格申请人的有效报价综合折扣的算术平均值；Pni：第n个申请人的综合折扣修正值，当Pn＜Pa时，Pni=Pn，当Pn≥Pa时，Pni=Pa-(Pn-Pa)；② 当Pn＜Pa时，P＝50×Pni/Pa+0.2当Pn≥Pa时，P＝50×Pni/Pa当P≥50时，以50分计；③有效申请人按照报价格式分区间进行折扣报价，依照综合报价折扣计算标准和上述计分规则计算综合折扣得分。 | 50分 |
| 方案评审(满5分) | 审计方案要明确审计工作目标、审计内容与重点、审计程序与方法、审计组织与分工、审计时间安排、审计过程和审计报告质量控制，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和完善性，由评委按优劣自主赋分。 | 5分 |
| 服务承诺(满5分) |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服务承诺，由评委按优劣自主赋分 | 5分 |
| 审计人员(满16分) | 审计组组长和主审为注册会计师，得分3分；审计组**其他人员**（除组长和主审外）每增加1名**注会**+3分。审计组全体人员4人以上，每增加1人+2分，此项最多不超过5分。**注：每个事务所派出2个审计组，评委根据上述条件分别赋分，每组赋分不超过5分，总计不超过10分。** | 16分 |
| 业绩评审(满24分) | 所报审计组**主审**近三年承担过省内行政事业单位委托开展的财务收支审计任务，每1项普通高校（含本专科）财务收支项目得3分，其他各类学校每1项目得2分，其他单位每项得1分，最高12分，没有不得分。**注：每个事务所派出2个审计组，评委根据上述条件分别赋分，每组赋分不超过12分，总计不超过24分。** | 24分 |

**注：**1. 本表近三年是指2021年1月～2023年12月，业绩以委托协议（合同）及报告为准，二者缺一或复印件模糊、缺少印章等要素均不予认定。主审业绩认定，须提供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。

2.本表“业绩”是指省内行政事业单位委托开展的审计项目，业绩不重复累计，如出现重复业绩以得分高的评审项计分。